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4HBFHQ6



# 目 录

---

一、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1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通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01216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易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13,688,582.31 元、6,614,713.99 元、124,995.1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易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易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88,582.31 元、-6,614,713.99 元、-124,995.1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790,028.1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虽然金易通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易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金易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金易通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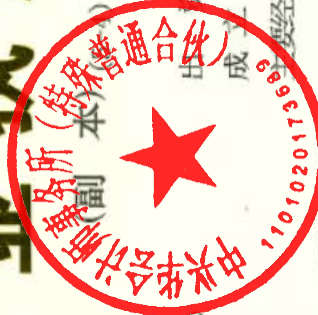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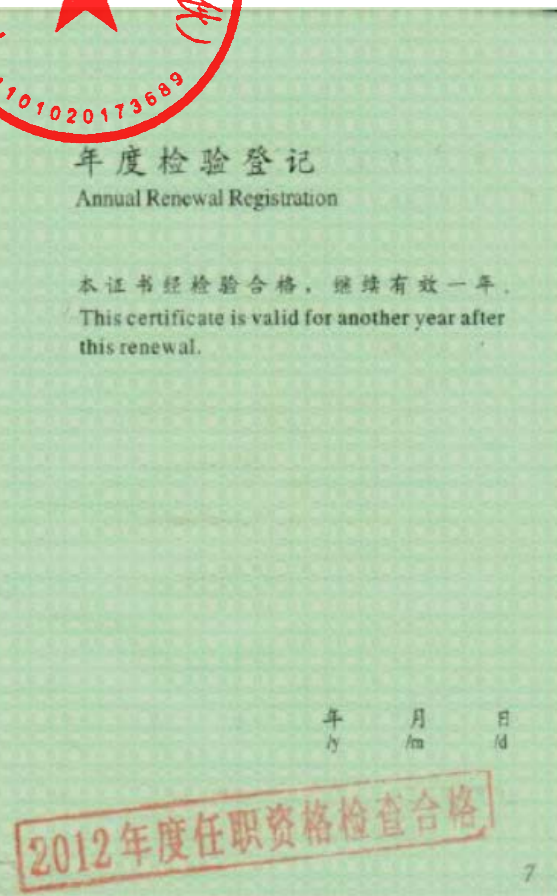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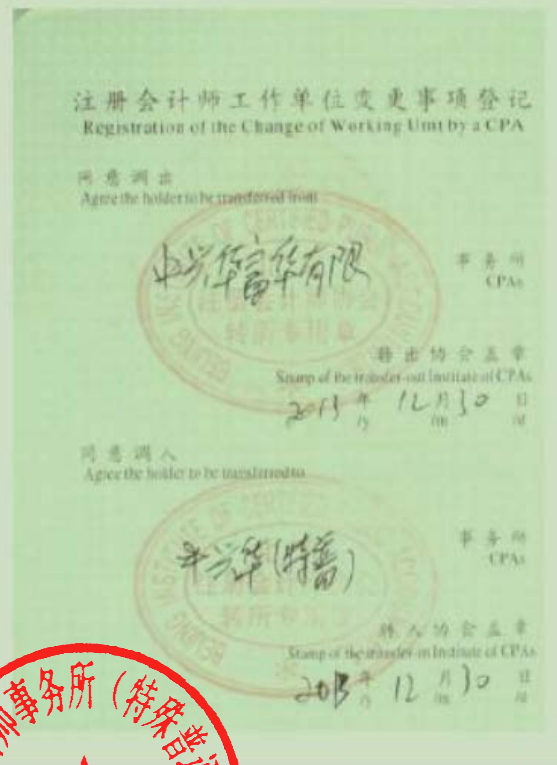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711013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事项 2019.12.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变造、出借、出租、抵押、质押、担保、不得与前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标志: 同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8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20 日

4 5